义乌市人才相关政策梳理汇总

一、就业创业鼓励

毕业5年内的“211工程”、“985工程”等知名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到义非公有制企业就业或在义自主创业满1年的，在就业创业补助基础上再给予每人每月500元的补助，补助期限为1年。

《关于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构筑义乌人才高地的若干意见（试行）》（市委〔2014〕38号）

二、政府津贴制度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8000元/月，国家级重点人才3000元/月，省部级重点人才2000元/月，具有博士学历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1000元/月。

在紧缺职业(工种)一线岗位工作，所在企业实行技能等级薪酬制度的高技能人才，每人每月标准为：高级技师500元，技师300元。

政府津贴按年度发放，每位人才享受津贴期限不超过5年。

《关于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构筑义乌人才高地的若干意见（试行）》（市委〔2014〕38号）

三、大学生就业创业倍增计划

打造义乌特色的“市场版”众创空间，对符合条件的创客孵化类众创空间每年给予最高30万元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

对投资促进类众创空间给予最高一次性50万元建设补助。

《关于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若干意见（试行）》（义委发〔2017〕18号）

四、义乌市人才购房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正高或博士 | 副高或高级技师 | 全日制硕士 | 全日制本科 | 全日制专科或技师 |
| 80万元 | 50万元 | 40万元 | 30万元 | 20万元 |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具有本市户籍，②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已在义乌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2年以上（须正常连续缴纳至申报时限），③承诺享受政策后继续在义工作5年及以上。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人才购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义政办发〔2018〕148号）

五、人才租房补助

|  |  |  |  |
| --- | --- | --- | --- |
| 博士 | 全日制硕士 | 全日制本科 | 全日制专科 |
| 12000 | 9600 | 4800 | 3600 |

至补助申领时毕业时间不超过3年，本人及配偶在义乌市域范围内无自有房产、未租住公租房（含各镇、街道、产业平台提供的优惠住房），毕业后在我市工作、创业并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或医疗）保险1年以上，且社保关系仍在我市

《义乌市人才租房补助实施办法（试行）》（义政办发〔2017〕139号）

六、人才子女入学

在义创业就业的大专及以上毕业生，全部保障人才子女就读公办学校。

《关于进一步落实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义政办发〔2017〕70号）

七、 义乌市高层次人才政府津贴

|  |  |
| --- | --- |
| 由我市培育及柔性引进的省部级以上人才根据在义服务时间分别高以爱 | 2000-8000  元／月／人 |
| 具有博士学历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人才人事、户籍关系均在我市  全职在义乌创业创新并按规定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 | 1000元／月／人 |

《义乌市高层次人才政府津贴实施办法》（义人才办〔2018〕1号）

八、产业重点人才培养激励

|  |  |
| --- | --- |
| 实施“133创新人才工程” |  |
| 给予最高8万元科研经费奖励 | 5年培养期内第一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
| 给予最高4万元科研经费奖励 | 5年培养期内第二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

《关于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若干意见（试行）》（义委发〔2017〕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义乌市创新型领军人才暨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实施办法》（义人才领〔2017〕7号）

九、创业补贴

|  |  |
| --- | --- |
| 一次性创业补贴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  正常经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以上的 | 2万 |
| 分三次补贴  在我市创办养老、残疾人、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  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  补贴标准为第一年5万元、第二年3万元、第三年2万元 | 10万 |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义政发〔2018〕108号）

十、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  |
| --- | --- |
|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  带动3 人就业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以上的 | 2000 |
|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  带动3 人就业，每增加1 人再给予1000元补贴  每年总额不超过2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 3000-20000 |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义政发〔2018〕108号）

十一、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者能力提升培训

10000元／年／人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义政发〔2018〕108号）

十二、优秀创业项目补贴

|  |  |
| --- | --- |
| 省级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在省级创业大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其项目来我市落地的 | 10万 |
| 国家级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国家级创业大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其项目来我市落地的 | 20万 |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义政发〔2018〕108号）

十三、创业担保贷款

|  |  |
| --- | --- |
|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  给予全额贴息、予以贴息的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基准利率加3个百分点 | ≤30万 |
|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2名以上创办合伙企业  给予全额贴息、予以贴息的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基准利率加3个百分点 | ≤50万 |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义政发〔2018〕108号）

十四、创业培训补贴

|  |  |
| --- | --- |
| 定点创业培训机构组织在义高校大学生  本市户籍劳动者和在我市就业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的外地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  取得合格证书的 | 1000元／人 |
| 支持优质培训机构和平台开发数字培训课程  开展“互联网+”创业培训 | 1300元／人 |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义政发〔2018〕108号）

十五、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

|  |  |
| --- | --- |
| 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  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工资低于全市上年度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劳动合同期限内  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 3600元／人／年 |
| 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到养老、残疾人、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  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劳动合同期限内  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 1300元／人 |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义政发〔2018〕108号）

十六、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补贴

|  |
| --- |
|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6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
| 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 |
| 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 补贴的缴费基数不超过全省上年度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 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义政发〔2018〕108号）

十七、见习实训补贴

|  |  |
| --- | --- |
| 经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见习实训基地吸纳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毕业学年在校大学生见习实训  见习实训期间，基地应按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向见习实训人员支付基本生活补助  为其缴纳工伤保险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 | 根据见习实训人数给予基地每人每月我市最低工资标准70%的生活补贴和不超过10元的商业保险费补贴 |
| 基地留用高校毕业生  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  并可补缴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的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按实给予补贴 | 3600元／人／年 |

十四至二十二、《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义政办发〔2018〕108号）

十八、紧缺职业(工种)政府补贴

|  |  |
| --- | --- |
| 高级技师  紧缺职业(工种)一线岗位工作  所在企业实行技能等级薪酬制度的高技能人才 | 500元／人／月 |
| 技师  紧缺职业(工种)一线岗位工作  所在企业实行技能等级薪酬制度的高技能人才 | 300元／人／月 |

《关于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构筑义乌人才高地的若干意见（试行）》（市委〔2014〕38号）